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KTS/1030
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申請地點中的車輛類型主要為重量不超過 5.5 噸的客貨車和輕型貨車或其他車輛，包括改裝工場的車輛。改裝作業主要是在室內為相關車輛進行維修、保養、更換損壞的零部件、加裝符合相關政府規例的附件(如霧燈等)。
2. 申請地點平均每個月進出 5.5 噸車輛數目約 1 輛，每次進出均於下午非繁忙時間，不會提高申請地點附近的汽車流量。就整體而言，不會對錦上路或附近交通造成影響。
3. 申請地點設置有綠色圍板，令場地保持綠化外觀，減低噪音，使場地與四周環境融為一體，減輕對周圍景觀造成影響，美化環境。場地內亦會使用低噪音機器，並安排在不敏感的時間進行作業活動，相關作業活動主要在有蓋工場內進行，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電郵： [redacted]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01 日